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3-03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信息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第一节：“公司概况” 更正内容为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实际控制人为（古恩瑜），一致行动人为（古朝菊、古恩瑜、郭毓楠）。

更正前：实际控制人为（古恩瑜），无一致行动人；

更正后：实际控制人为（古恩瑜），一致行动人为（古朝菊、古恩瑜、郭毓楠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内容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，不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造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